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1/16
2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日内瓦

体制建设项目：
第 30/7 号决定第(F)和(G)分段的后续行动

1. 本文件是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30/7 号决定第(f)和(g)分段而编写：

“(f)要求执行机构制定一套程序，以确定体制建设项目预算线之间重新分配资金的合理性，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交报告；和

(g)要求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审查是否能将季度进度报告改为每六个月报告一次， 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2. 仅有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根据上述决定提供了以下的资料。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并未提供任何资料。

关于体制建设项目资金重新分配的第 30/7 号决定第(f)分段

环境规划署

3. “体制建设项目(ISP)根据预算线重新分配资金之所以必要，主要原因是：

- 国家在体制建设项目下为执行逐步淘汰目标而规划的活动发生变化，和
- 为了支持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需要追加某些活动。

4. 这样，各国在执行体制建设项目逐步淘汰活动时就能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灵活调整。我们对体制建设项目资金重新分配的程序，意见如下：

1. 任何变动必须由国家提出并经协助该国的执行机构审查核准后，才能最后确定并通过。
2. 对于某些不能在体制建设项目立项的支出类别，可以先行确定并予严格掌握。

5. 这样能使体制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得更加灵活，管理得更好，有利项目的有效执行。

工发组织

6. “预算的编制是根据执行委员会所批准的国家方案中涵盖的项目概念而进行的。然而，预算的进一步细化则需由相关的臭氧办公室根据估算出的需求，会同满足这些需求的工发组织，根据标准预算格式予以编定。

7. 在有关国家的臭氧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后，可以对预算线间的资金重新分配作出修订，但是这种修订必须符合体制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

关于体制建设项目季度进度报告的第 30/7 号决定第(g)分段

环境规划署

8. 首先，环境规划署希望告知执委会：环境规划署要求所有与其进行体制建设项目的国家，提出两种定期报告：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9. 进度报告概述国家臭氧单位在前一期内进行的各项活动，包括该国立法工作、培训课程的进展和其他相关活动。进度报告每六个月提交一次。

10. 财务报告提供前一期收入（如有）和支出与已同意的预算线的比照情况。据此，环境规划署能监测国家臭氧单位的财务绩效，充分了解活动进行的程度和速度；国家臭氧单位也能藉此重点提出需要注意的财务问题。财务报告根据环境规划署适用本署所有项目的内部会计规则每三个月提交一次。

11.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国家都能定期提交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整个制度运行顺利。但是，为了回应第 30/7 号决定第(g)分段的要求，并认识到各方希望简化并减轻国家臭氧单位报告负担的共同愿望，环境规划署可以同意自 2000 年 7 月起将财务报告从每三个月一次改为每六个月提交一次。

12. 然而为了配合环境规划署的内部会计规则，每六个月提交一次的财务报告应尽量包括所涉期间以三个月为一期的两个分列帐。

13. 环境规划署希望向执行委员会保证，我们会继续和有关国家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区域网络协调员和网络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以确保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工作能有效即时地完成，并且不给国家臭氧单位增加不合理的或额外的负担。

工发组织

14. “工发组织正在积极地考虑本决定。关于臭氧单位和工发组织间的新的分包合约，正在进行和最近核准的项目都已考虑采用拟议的六个月报告期；在未来续延分包合约时，也将考虑采用此一报告间隔期。